

#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关于董事会提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

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本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与六度人和签署补充协议事项

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产投研落地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陈亚妹、乔昕须回避表决。本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洪兵、马旗戟、曹军波、梁华权、Xuan Richard Gu

2018年4月19日